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现代”）2019 年期末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4.14 亿元。我部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并于同日发函问询。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称：“上述 24.14 亿元为预付款项且其支付行为实质上为相关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对价公允，预付货款比例合理，上述预付款项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中旬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进度完全抵扣。因此，未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回复：

（一）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回复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就你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 《回复公告》中企业相关答复如下：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为供销大集的参股公司。供销大集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对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投资。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通过结合自身优势及相关方资源，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经营、开拓市场，实现经营目标，为股东投资创造价值。

（一）参股公司资金往来原因和性质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因开展相关贸易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贸易合同，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共计 24.14 亿元。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原计划为抢占春节市场，快速切入市场份额，故采用预订款方式锁定优质货源、获取价格优势，与 6 家供应商签订贸易合同总金额 38.90 亿元，并支付货款 24.14 亿元。经了解，因贸易业务需要，其中 4 个供应商委托其上级管理单位海航现代物流收款共计 18.00 亿元；海航现代物流作为供应商之一收款 3.64 亿元；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与供销大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作为供应商之一收款 2.50 亿元。

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春节假期予以延期，各地企业均暂停复工。直至 2020 年 3 月底全国各地企业分行业陆续复工、复产，但各地物流受封城影响，物资仍难以正常运达。在此期间，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积极联系沟通各合作商，但受疫情影响，物流限制及消费市场不景气，导致大部分贸易业务未能按原计划开展。同时，根据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采购商对其全年经营计划相应进行调整，故华宇仓储和仕善嘉合年初计划推进的相关贸易业务也受到影响。经了解，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多次与供应商进行沟通，考虑到疫情为不可抗力影响，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协商：

- (1)针对已开始供货的业务，加快贸易业务进度，助力复工复产，持续扩大合作；
- (2)针对尚需备货的业务，督促供应商按调整后的计划加快推进；

(3)针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车辆、美妆业务，经协商后已确定暂不再继续推进，将终止合同，由供应商向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退回相应货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是在履行相关贸易业务合同中，因受新冠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大部分贸易业务推进缓慢。但随着近期疫情缓解，经营计划逐步落实，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正在调整经营思路，完成既定经营目标。上述货款的支付实质上为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对价公允，预付货款比例合理，未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二)参股公司支付贸易业务货款的具体情况

1.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原贸易业务开展计划

华宇仓储主营仓储服务业务，同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供应链能力开展车辆、金属、粮食等商品的贸易和销售活动。华宇仓储原计划开展的金属、农产品、车辆贸易业务合同总金额 14.16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货款 10.64 亿元。

仕善嘉合主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大宗贸易业务等。仕善嘉合原计划开展的金属、酒类、美妆业务合同总金额 24.74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货款 13.50 亿元。

上述农产品、美妆、酒类、车辆均为消费品，大宗消费品的贸易规则皆为销售时由采购方支付高比例的货款甚至全额货款，方可备货及发货。而金属作为高价值的生产原材料，也需要支付高比例的货款来锁定库存；且在每年春节紧张备货期间更是需要现金锁定货物。因此，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合计 24.14 亿元，上游供应商根据双方商定的年度业务计划安排物流发货，是符合商业惯例的。

2.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货款支付情况

因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支付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单位	时间	发生额（亿元）
华宇仓储	2019. 12. 27	9.64
	2019. 12. 30	1.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额		10.6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0.64

付款单位	时间	发生额（亿元）
仕善嘉合	2019. 12. 24	2.50
	2019. 12. 25	4.50
	2019. 12. 26	6.5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额		13.5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3.50

3.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结合自身优势及相关方资源，落实已制定的经营计划，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相关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3 月，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已与 4 家下游采购商签订农产品、酒类、金属业务的销售合同，涉及销售金额 8 亿元。但受到新冠疫情客观影响，各地物流受封城限制，物资难以正常配送。在此期间，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积极联系沟通、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影响的困难，销售商品、协调物流，逐步落实经营计划，已完成与 2 家下游采购商 2800 万元的销售业务。

4.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的调整计划

当前，我国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行各业已陆续复工复产。经了解，针

对已支付货款的贸易业务，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经营团队对业务后续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结合国内外疫情恢复情况，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已与供应商协商，按照调整后的年度业务计划继续加快推进金属、农产品、酒类贸易业务。仕善嘉合将借助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大跌的机会新增化工产品贸易。正在备货的贸易业务结合物流、产业复工等综合情况，业务合同推进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原贸易业务	调整后贸易业务	调整后贸易业务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华宇仓储	金属	55,200	55,200	0	5,520	19,320	30,360
	农产品	50,000	50,000	400	4,600	17,500	27,500
	车辆	36,400	终止	因疫情影响，合同终止			
仕善嘉合	金属	202,400	202,400	0	20,240	70,840	111,320
	化工产品 (新增)	/	30,000	/	3,000	10,500	16,500
	酒类	20,000	20,000	2,400	2,000	5,600	10,000
	美妆	25,000	终止	因疫情影响，合同终止			
合计		389,000	357,600	2,800	35,360	123,760	195,680

备注：以上贸易业务计划是供应商与华宇仓储、仕善嘉合经协商后一致同意的发货计划，该计划将作为供应商备货并按期供应货源的依据。后续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将根据供应商交付货物的进度，在实际交付货物签收时对应抵扣前期已支付的货款合计 18.00 亿元（不含已终止的合同金额 6.14 亿元）。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贸易业务及发货计划，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中旬已支付的货款将完全抵扣，届时华宇仓储、仕善嘉合须按照合同支付剩余货款。

(2)华宇仓储原计划开展的车辆业务，因受国外疫情影响，物流无法正常发货且国内消费市场不景气，将终止合同，正在协商供应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宇仓储退回相应货款 3.64 亿元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仕善嘉合原计划开展的美妆业务，因受国外疫情影响，物流无法正常发货，将终止合同，正在协商供应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仕善嘉合退回相应货款 2.5 亿元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后续，华宇仓储仍将以仓储物流为基础，充分发挥华宇仓储及其控股的海航冷链优势资源，在原产地采购、跨境运输、仓储加工等环节基础上发展上下游业务；仕善

嘉合也将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机遇，开展农、渔货物等批发贸易业务。”

2.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中有关提示，我们对供销大集 2019 年度参股华宇仓储、仕善嘉合的股权投资事项，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资金流向等进行了审计，年报审计时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检查投资华宇仓储、仕善嘉合相关投资协议、决议等文件，检查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工商登记、公司章程等资料；

(2)我们检查了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吸收投资资金的账户流水情况；

(3)取得了华宇仓储、仕善嘉合与供应商签署的 2020 年度贸易业务合同，以及供应商委托付款协议；

(4)取得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判断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了解与落实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将供销大集投入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241,400.00 万元，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供销大集之关联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16,400.00 万元，关联方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即供销大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业务尚未能实质开展，我们亦未取得华宇仓储、仕善嘉合与供应商因业务较长时间未能开展而协商退回款项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业务后续开展的计划安排之资料。

本次反馈，针对《回复公告》中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业务后续开展和调整情况，执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根据公司的《回复公告》描述，索取已完成业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各方验收单、物流货运单、双方结算单等，落实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2)访谈已签署销售业务合同的第三方销售客户，了解业务实施计划及实际履约情况；

(3)索取终止的采购业务协议以及新签署的采购业务协议，检查落实终止条款及实

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本反馈回复日供销大集提供之资料，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访谈，落实了解交易对手的股权关系，函证以及打印收回资金的银行交易流水等核查程序，截止本反馈出具日，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和调整的实际情况如下：

1) 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已完成《回复公告》中农产品、酒类的销售，业务总额（含税）人民币 2,835.79 万元，对应的采购商品总额（含税）人民币 2,823.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此部分货款已收回。

2) 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非关联之第三方公司签署了酒类、金属类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累计签署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 75,100.00 万元，截至反馈日，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3) 仕善嘉合公司与供销大集之关联方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新增签署化工产品业务采购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反馈日，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采购款项尚未支付。

4) 2020 年 5 月，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分别与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车辆及美妆车采购的终止协议，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61,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华宇仓储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6,40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28.21 万元，仕善嘉合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9.375 万元。

5)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已收到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退回的其代四家下属公司收取的预付贸易款人民币 177,176.49 万元；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反馈日，除上述事项外，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另与其他四家非关联之第三方公司签订化工类大宗商品乙二醇的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同时协议对相关货品的质量、提货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依据协议之约定向四家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人民币 208,250.00 万元，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

3. 会计师的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

(1) 供销大集在编制《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时，增加了关于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等公司往来余额的列示，以及对这部分款项 2019 年度的资金性质披露符合当时情况，是谨慎的，

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

(2)截止到2020年7月17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除已实现的采购业务共计人民币2,823.51万元外,其余资金共计人民币238,576.49万元已全部收回。

2020年7月17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不存在《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中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回复公告》显示,你认为上述24.14亿元预付款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该判断与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该笔款项的非经营性性质认定存在明显不一致。请你公司,一是结合前述问题中年审会计师的回复情况再次判断上述24.14亿元的性质,二是明确说明你公司的相关判断是否与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存在矛盾,若是,何方意见为准确的、最终认定意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问题同步出具意见);

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参股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列示范围,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参股公司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度开展业务的预付款披露列示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对此的相关说明是基于2019年年报出具时点的情况而做出的,年审会计师亦认可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经了解,参股公司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共计24.14亿元,因在履行相关贸易业务合同中受新冠疫情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大部分贸易业务进展缓慢。参股公司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为了加快年度贸易业务的推进,经与原交易对手协商后退回预付款,并重新安排与能迅速正常供货的优质非关联交易对手合作,减少交易和支付环节,提高业务合作效率。截止2020年7月17日,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将原交易对手进展缓慢项目尚未发货的预付款项全部收回,并已迅速调整到进展顺利的贸易项目中,并向四家非关联交易对手预付208,250.00万元,对优质货源进行锁仓,同时仕善嘉合和华宇仓储已经与多家下游客户洽谈销售意向,陆续议定销售价格和交货时间,促成销售合作,截至目前,已完成10,000万元的销售任务,相关贸易业务正在迅速推进。2020年7月17日,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不存在《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中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判断与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相符,不存在矛盾之处。

(三)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费用相关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资金占用涉及的交易对手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占用消除方式、涉及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如是，请说明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包含有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因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1. 单位名称	交易对手	履约能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亿元）	关联关系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亿元）	期末余额（亿元）	形成时间	原因/性质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已申请财产保全	0.14	非关联方	0.36	0.37	2007年9月	借款
因债权性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	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已结清	2.47	非关联方	40.00	0.00	2018年12月	私募基金投资
合计			2.61		40.36	0.37		

(续)

单位名称	交易对手	日最高占用额（亿元）	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亿元）	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	占用消除方式	会计科目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0.25	0.14	暂未收回	保全财产抵偿	其他应收款
因债权性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	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	2.47	报告期内已收回	已结清	其他流动资产/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计		40.25	2.61			

(1)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2007 年，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商厦”）向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借款 3,610 万元，约定按照银行同期三年期基准利率执行，若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则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罚息。后续宝鸡商场与华通商厦签署门店租金协议，宝鸡商场租赁华通商厦房屋 20 年，年租金 188.64 万元，双方协商用租金逐年按季度冲抵借款本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产生利息收入 1,431.26 万元，由于华通商厦资金困难未予支付，宝鸡商场亦未确认此部分利息收入。

2018 年 10 月，宝鸡商场就上述应收华通商厦利息 1,431.26 万元事项将华通商厦起诉至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同时宝鸡商场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查封华通商厦位于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 236 号的房产，查封 3 年。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2018【陕 0303 民初 2940 号】判决：华通商厦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支付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1,431.26 万元及罚息。宝鸡商场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书”，宝鸡商场据此确认利息收入。

(2)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商业保理”）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商业保理于 2018 年末投资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FOF 私募基金，投资总额为 40 亿元，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可转股债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等工具及其他理财投资项目。截止 2019 年 8 月该项投资已收回，获取投资收益 2.47 亿元，公司于当年计入投资收益。

该项理财投资业务非天津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性业务，不符合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上述事项不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天津商业保理公司投资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FOF 私募基金的相关协议；检查各期收、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了解天津商业保理公司营业范

围及日常经营业务，复核了公司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合理性；

2. 获取并检查了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与宝鸡华通商厦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租赁协议以及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陕 0303 民初 2940 号】判决书，检查了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重新测算了企业确认的租金，复核了本年度利息收入确认的依据；

3. 获取供销大集之子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相关协议；检查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复核并测算了本年度利息收入的计算结果；

4. 通过查询主要交易对手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主要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关联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你公司以 1.39 亿元受让海航云商全资子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仓储”）40%的股权，且实缴该股份比例下海航云商前期尚未实缴的出资，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你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已向海航云商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且已向华宇仓储缴纳出资 10.64 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重大缺陷导致你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一)你公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原则、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式、禁止性情形、防范原则和防范措施、清收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做出明确规定，针对所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实行“事前控制、事中检查、事后督促”机制。

向关联方支付款项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报销审批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各类付款（含关联方付款）的基本原则，区分日常费用类付款、投资类付款、融资类付款以及非日常经营性付款的付款要求及审批权限。

上述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由总裁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独立董事，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于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额投资类付款，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流程，依次报归口管理部门、供销大集计划财务部、供销大集财务总监、供销大集总裁、供销大集董事长审批。

同时，《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投资业务管理章节与资金管理章节对投资协议签订、投资合同履行支付投资款等方面，在与上述制度原则一致的基础上，细化各二级、三级业务流程的控制点、控制目标与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副董事长为副组长、成员由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综上，公司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等重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体系。

(二)上述交易以及款项支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的具体时间、实际支付时涉及的业务流程、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安排等；

供销大集与海航云商、海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3,858.80万元购买海航云商所持有的华宇仓储40%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266,000.00万元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实缴，供销大集需实缴106,400.00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20,258.80万元。

上述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3,858.80万元；2019年12月27日公司实缴出资96,400.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公司

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实际支付的业务流程为：项目部门提出资金需求申请，付款经办人员申请付款，经财务部审核后，由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后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完成股权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供销大集将股权转让款汇入乙方海航云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尚未实缴出资266,000万元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在2020年6月30日前进行实缴。

(三)上述款项未经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支付的具体原因、主要责任人员、与之相关控制失效的具体内部控制环节，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未经审议即向关联方支付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于2019年12月12日经供销大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12月14日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与股权转让协议文本。项目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申请，付款经办人员发起相关支付流程，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因不在办公地，故邮件批复“审批完成后支付”。付款经办人员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完成所有审批程序，达到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故根据资金情况逐步进行付款，造成款项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支付。该付款经办人员对此重大缺陷负有直接责任，涉及审批的管理层负有管理责任，在付款的发起和审核环节内部控制失效。

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对内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责令涉及审批的管理层作出深刻检讨，进行了内部问责和经济处罚。

2.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规范治理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控制度并考试，后续将不定期再次组织培训学习，强化各主要人员的内控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3.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

鉴于公司事后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在《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华宇仓储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和实缴出资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关于上述款项未经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支付，年审会计师已就该重大缺陷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就该重大缺陷事项已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了解，询问造成该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与之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整改，跟进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保障后续此类项目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公司事后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在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和实缴出资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重大缺陷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即开展的交易。

公司于2017年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按照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内控要素出发，全面梳理了各项业务的制度规范、控制措施、业务流程以及潜在风险点，于2018年1月正式下发并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有效覆盖了公司价值链中的各项基本活动与支持活动。

2019年公司持续更新并完善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级组织的分工及职责，建立健全了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注重社会责任的履行，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均配有相应内控制度；在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建立了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活动、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内、对外沟通机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内部监督方面，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合规法务部、纪检监察部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内部监督体系。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个别执行不到位之处。经核查，除此重大缺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重大缺陷，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即开展的交易。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2019年度亏损6.31亿元，2016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5.99亿元，少于同期业绩承诺36.15亿元，全部22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1,785,158,683股。

我部关注到，此前因大集控股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全部22名业绩承诺补

偿义务方需合计补偿股份 446,249,182 股，但因部分补偿义务方所持你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或轮候冻结等，截至目前承诺补偿方仍未履行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你公司全部 22 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因触及 2018 年、2019 年两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合计需补偿股份 2,231,407,865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4%。

回复：

(一)年报显示，大集控股物流配送网络未完成搭建、电商平台的建设未达预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未顺利开展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6 年收购大集控股 100%股权后，牢记服务三农的使命，不忘城乡商品流通综合服务运营商的初心，新增业务拓展主要面向三、四线城市和乡镇，但受制于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业务培育周期较原先预计的要长；同时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商业批发零售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线下实体受到电商及其他竞争对手的冲击加剧。

大集控股积极布局商品流通服务中物流网，致力于形成覆盖全国的“仓干配”、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网络，于2018年筹划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同时为整合航空物流资源，磋商收购海航货运股权项目，但后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各方无法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收购海航货运股权项目因海航集团聚焦主业调整未能继续推进。此期间运作耗费大量精力与市场机会，再加上过去一段时间专业人才流失影响，导致物流配送网络搭建推进缓慢，需要继续推进战略落地。

电商平台的建设从B2B、B2C两方面构建努力，公司培育的掌合天下采取非自营的平台撮合模式，与其他平台和传统经销模式形成激烈竞争，在快速变化的行业形势下受市场拓展和营销政策等方面调整影响，外部合作支撑降低，发展受到局限，需要结合市场变化创新支持手段。在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电商平台建设方面，受管理人员更换频繁影响，发展方向几经调整，导致平台初创期较长。

目前物流与电商平台的建设已摸索找准发力点，强化对生鲜冷链物流的投资和全程业务链价值的打通；同时，加快推进九日臻选（2020年6月更名为“超集好”）电商平台建设，以扶农助农为服务宗旨，与各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农产品生产商紧密合作，利用“直播宣传+线上销售”的形式，帮助各地特色农产品打开销路，并联合航空公司、线下门店拉动平台人气与会员快速增长。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全部22名补偿义务方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督促补偿义务方履行约定的股份

补偿义务，相关补偿义务方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将如期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充分揭示无法按期履约的风险；关于后续业绩承诺期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情形，你公司和补偿义务方将采取何种措施增加盈利补偿履约保障。

1. 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截至本回函日 22 名补偿义务人所持供销大集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2018 年应补偿股数（股）	2019 年应补偿股数（股）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20,048,318	15.31%	质押	912,415,755	99.17%	93,162,656	372,684,434
				冻结	920,048,318	100.00%		
3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92,122	3.14%	质押	187,373,340	99.25%	28,551,078	114,214,674
4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82,266,125	3.03%	质押	180,000,000	98.76%	27,564,150	110,266,604
2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547,424	3.42%	质押	205,547,424	100.00%	31,084,987	124,351,227
5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462,227	2.67%	质押	160,450,000	99.99%	24,266,741	97,075,772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357,759	1.69%	质押	99,530,759	98.20%	15,328,358	61,318,996
7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7%	质押	358,514,269	99.99%	54,218,202	216,892,486
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28%	质押	317,166,356	100.00%	47,965,145	191,877,986
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39%	质押	203,831,117	100.00%	30,825,429	123,312,903
1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2%	质押	127,178,011	100.00%	19,233,161	76,939,625
11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质押	48,974,493	100.00%	7,406,424	29,628,386
1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质押	43,448,460	100.00%	6,570,721	26,285,269
1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质押	8,068,431	18.57%	6,570,721	26,285,269
14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5%	质押	39,350,778	100.00%	5,951,028	23,806,270
				冻结	39,350,778	100.00%		
15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质押	6,193,140	20.79%	4,504,487	18,019,583
16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质押	26,527,828	100.00%	4,011,810	16,048,695
17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1,724,249	0.36%	质押	4,034,216	18.57%	3,285,363	13,142,646
18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质押	21,348,152	100.00%	3,228,486	12,915,116
19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质押	10,540,750	100.00%	1,594,080	6,376,899
2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	0	0.00%	1,107,102	4,428,811
21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5,588,161	1.76%	质押	89,620,038	84.88%	15,968,123	63,878,287
22	耿发	91,588,358	1.52%	质押	91,588,358	100.00%	13,850,930	55,408,745
合计		3,254,809,701	54.17%	质押	3,141,701,675	/	446,249,182	1,785,158,683
				冻结	959,399,096			

注：《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推进实施 2018 年业绩补偿方案将采取的措施

(1) 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 22 名补偿义务人 2018 年业绩承诺尚未履行情形，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已以邮件或正式函件等形式十余次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解除其股份质押、冻结权利受限的情形。但截至本回函日，因部分盈利补偿方存在股票质押、冻结权利受限的情况，且数量较大，涉及协调事项较复杂，导致未受质押冻结权利限制的股数不够一次性完成 2018 年度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为推进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分批实施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注销工作。经公司多次督促沟通有足额未被质押冻结股份的 5 名补偿义务人（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函日，已有 3 名补偿义务人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了办理 2018 年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材料，同意分批先行办理其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分批实施 2018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3 名补偿义务人 2018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2 名补偿义务人所持 2018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不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补偿义务人采取的措施

针对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宜，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出具了《股份购注销承诺书》，完成了 2018 年应补偿股份对应 2016-2017 年现金分红款退回工作。其中：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面，在上市公司提出拟对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分批回购注销后，新合作集团及时推动符合分批回购注销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材料，积极履行分批回购注销。截至本回函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有 3 名补偿义务人（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完成了2018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的业务办理。针对前期新合作集团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将部分股份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的,新合作集团已给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发送催告函,要求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尽快协调金融机构办理股票解质押;针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身发展进行的股份质押,新合作集团正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协商解押事宜,待股票解除质押后,立即履行销股补偿义务。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面,表示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积极协商解押或解除司法冻结事宜,待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后,将优先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3. 后续业绩承诺期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情形的履约保障措施

(1)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规范审议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0年4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及时提示并督促补偿义务人做好业绩补偿准备工作。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形式提示22名补偿义务人做好2019年业绩承诺履行相关准备工作,提示其安排2019年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现金分红返还等相关工作;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已向上述补偿义务人发送《告知函》,明确2019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积极沟通并督促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受限状态,出具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材料。

与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于出现无法实施补偿的情况积极研究其他可行的替代补偿方案。

(2)补偿义务人将采取的措施

补偿义务人还应履行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就此采取的措施如下: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融资还款力度、资产处置力度等,设法解决应补偿股份的司法冻结和融资质押股份的解押。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推动与海航集团以及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的沟

通,推动股票的解质押,为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提供履约条件,同时拟与监管机构沟通其他替代补偿方式的可行性。

4. 风险提示

(1)就目前存在部分补偿义务人无法顺利清偿相关债务,办理解除相关股份质押冻结,进而导致2018年、2019年业绩补偿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2019年业绩补偿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进而导致回购注销方案难以实施。

(3)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供销大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9日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批发零售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关停多家低效商超类门店,批发业务大幅萎缩,经营业绩以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2018年下滑严重,并出现较大金额亏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等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你公司财务报表“持续经营”部分显示,鉴于上述情况,你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力电商扶贫及跨境商品业务、百货门店调整转型、提速新零售业务转型、向商贸、物流、综合配套为主要功能业态的“产品茂”、“物流园”业务聚焦等业务转型计划及措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一)上述措施涉及的重大项目或业务是否配备充分的项目资金、专业人员、业务资源、技术支持,是否存在相关政策或行业监管等限制,相关项目或业务开展的时间安排或计划、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实际进展与预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如适用)、预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公司持续经营所推动的项目及业务均为全年重点工作,从资金、专业人员、业务资源以及技术方面做全方位支持和保障,确保各项业务顺利推进,目前各项目或业务进展符合预期。

1. 线上业务培育。公司旗下九日臻选(2020年6月更名为“超集好”)电商平台

在 2020 年两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的号召前已提前布局行动，本着扶农助农原则，先后与海南省农产品流通协会、海南省商务厅联合，助力销售海南黄金板栗薯、万宁东澳镇西瓜、大丰镇荔枝等农产品；正在推进陕西特色产品线上销售工作，培育相关产品产业化，目前已经上线了柞水木耳、洛源县老刘家豆腐干、安康旬阳魔芋与腊肉、汉中仙毫茶叶等产品，并受到了陕西省商务厅的重点关注与支持；以海南全岛被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为契机，紧跟海南自贸港建设步伐，公司目前已完成在海口保税区海关的注册备案，并取得了跨境电商经营资质，相关产品近期即将上线销售，同时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开设跨境商品线下体验店，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和业务协同发展。

2. 百货业务提升。按照“一店一策”，计划 2020 年底前完成骡马市店、汉中店、延安店等门店的布局调整，完成解放路店、望海国际等门店的升级转型。目前已完成重点品牌旗舰店的引入以及相关物业改造工作，依托民生百货 60 余年良好的口碑信誉、庞大的供应商基础以及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提升百货业务经营能力。

3. 商超业务优化。2020 年将各方面资源向优势地区倾斜，打造区域龙头企业，同时推动传统商超大卖场转型，线下布局社区生鲜便利店，线上大力发展社区团购及 O2O 业务，形成线上线下销售联动；目前佛山顾客隆线上线下销售转型已经初见成效，业务市场占有率在佛山地区排名第一。

4. 商贸地产建设。目前在湖南娄底规划开发的湘中物流园主题功能突出，受到政府高度重视与支持；江苏常熟星光天地购物中心运营成熟，出租率达 100%，已成为地区标志性消费中心。全年将继续深入向产品茂、物流园转型聚焦，并提升持有型项目整体出租率至 95%以上。同时围绕公司供销链上游产地，拓展商贸地产项目，以扶农助农为核心，促进农产品双向流通。

5. 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已有的小额贷款、保理、典当等牌照综合业务优势，以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好地金融服务。目前同步开展了供应链金融撮合业务，通过提供现有的成熟业务渠道资源，与外部资金方形成联动，获取居间服务费及贸易收入。

6. 海南自贸港发展蓄势待发，公司在海南已有坚实的业务基础，目前九日臻选（2020 年 6 月更名为“超集好”）、望海国际、酷铺商贸以及中国集等业务均已制定了相关发展措施，共同受益于海南自贸港建设。

在国家对农业电商的支持政策下，公司的电商平台将在更多区域发挥助农作用，

获得增长空间。伴随行业内类似平台的竞争加剧，预计会对公司业务拓展成本和增长速度带来影响，需通过差异化提升平台吸引力以化解风险。

(二)结合上述事项的回复情况，明确说明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及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编制的。通过以上公司实施的各项措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五条的规定：“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公司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供销大集公司管理层于 2019 年末，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由于西安地区传统百货行业受到新型购物中心与新零售商业冲击等影响，公司传统百货门店客流不足、销售下滑严重，为及时止损，民生百货先后关闭低效门店长安店、钟楼店，同时根据公司线上业务发展规划，对销售持续低迷的传统超市门店进行调整，将上海家得利超市由自营转为出租模式，关停部分陕西民生家乐和广东乐万家的低效超市门店，但线上业务仍处于培育期未实现规模收益，导致公司超市业态收入规模下滑，另外受经济增速放缓、贸易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批发贸易业务规模大幅萎缩，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05.22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 35.37 亿元，形成亏损 12.9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1.8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8.22 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75.00 亿元和人民币 10.08 亿元，且部分借款出现逾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若干措施，包括：转型拓展，继续深耕线上业务；推进百货门店调整转型等六个方面的措施。公司认为，相关措施的顺利实施，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但基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客观情况，相关措施是否可以充分执行、以及执行后的效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中对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在附注中对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

五、前述关注函《回复公告》及 2019 年年报显示，2019 年 12 月你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与西安云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茂”）共同出资设立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善嘉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网络科技已实缴出资 13.5 亿元，持股比例为 45%。截至目前，仕善嘉合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亿元)	股 东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情况	
				人数(位)	占比
仕善嘉合	30	网络科技	45.00%	2	66.67%
		西安云茂	55.00%	1	33.33%

网络科技 2019 年期末总资产为 13.73 亿元，净资产为-6.56 亿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0 且业绩亏损 2.46 亿元。西安云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坤森。吴坤森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一)上述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对外投资款项支付及参股公司设立的实际时间、该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网络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定》，网络科技的股东即供销大集同意网络科技与非关联方西安云茂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西安云茂认缴出资 165,000 万元，持股 55%，网络科技认缴出资 135,000 万元，持股 45%。仕善嘉合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仕善嘉合设立后，网络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下旬对仕善嘉合实缴资本金 13.50 亿元，西安

云茂同步实缴资本金 1 亿元。按照《出资协议书》中关于出资时间“各出资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相关约定，西安云茂尚未出资的 15.50 亿元资本金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第九章、应披露交易”及“第十章、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且该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二)网络科技的主要业务范围、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且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网络科技在上述经营现状下以几乎全部资产参与投资仕善嘉合的主要原因、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网络科技主要的业务范围包括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网上销售超市类用品、日用百货等。网络科技通过参股投资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仕善嘉合两家实体经营企业而间接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并按照投资份额确认对两家单位的投资收益，故公司收入为 0 元。

2019 年末，网络科技净资产为-6.56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7.70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网络科技对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累计确认投资损失 2.76 亿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累计减值 4.93 亿元所致。

网络科技对仕善嘉合实缴资本金 13.50 亿元，资金来源于向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拆借借入。由于仕善嘉合主营业务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批发零售业务等，为加快拓展仕善嘉合贸易类业务，按照业务交易惯例，大宗消费品的贸易规则皆为销售时由采购方支付高比例的货款甚至全额货款，方可备货及发货，且在每年春节紧张备货期间更是需要现金锁定货物。故网络科技在上述经营现状下，将全部资产参与投资仕善嘉合，以此提升收益。

以上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三)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较少情况下拥有较多董事会席位的原因，你是否实质上可对仕善嘉合实施控制，若否，你公司获取少数股权而非控股权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西安云茂对仕善嘉合持股 55%，网络科技对仕善嘉合持股 45%。按照仕善嘉合股东双方关于该公司未来着力开展大宗贸易业务的相关安排，充分利用股东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海口以及全国各地供应链、贸易领域的优势和资源，发挥股东骨干人员在该领域的作用，快速切入市场并拓展业务，经仕善嘉合股东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公司筹建和运营初期，由网络科技暂时委派 2 名董事、西安云茂暂时委派 1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和业务，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协议、章程等约定调整董事会席位。网络科技委派的 2 名董事均在供销大集内部长期从事供应链、贸易领域业务，是该领域的业务骨干和专家，此安排和决定符合股东双方利益，能够保证仕善嘉合快速发展。

根据仕善嘉合公司章程规定，仕善嘉合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仕善嘉合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每项决议均需全体董事通过。作为供销大集之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仕善嘉合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权范围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网络科技在持股比例较少情况下拥有较多董事会席位，网络科技与西安云茂实质上构成对仕善嘉合的共同控制。网络科技获取少数股权而非控股权，为依据仕善嘉合设立时双方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后续根据仕善嘉合业务开展进度及收益情况，如后续经营需要，双方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再另行协商是否需要调整对仕善嘉合控股权进行调整。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仕善嘉合投资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并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 查阅供销大集设立仕善嘉合公司的相关协议；
2. 前往海南仕善嘉合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取得海南仕善嘉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详细阅读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
3. 访谈仕善嘉合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了解参股公司管理机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仕善嘉合董事派驻和决策机制与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供销大集关于对仕善嘉合控制权的描述是恰当的。

(四)该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参股公司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能否提高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定价依据是否充分。

在国家战略支持下，海南省持续推动消费生态创新，确立了打造国际消费中心的目标，离岛免税政策全面放宽，消费市场不断提升。同时国家确定贸易自由化、便利

化是海南自贸港的建设重点。为把握政策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海南省的业务基础与合作方在国内商业领域的资源和渠道优势，立足海南、放眼全国开展商业贸易产业。

仕善嘉合为新设公司，需要双方股东共同发力，高起点开展多品类业务。仕善嘉合的发展依赖于具有广阔视野、经验丰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业务团队，通过借助股东的资源实现快速布局，通过“传统业务+新兴业务”配置，统筹规划，实现业务创新的同时，推动业务规模增长。业务定位包括贸易、跨境电商、商贸板块并购等。公司充分研判了行业的经营趋势，充分预计了业务的机会和风险控制点，合资公司业务的有效开展对公司的批发零售业务是有利补充，在商品资源、渠道建设和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并能赢得海南自贸港建设起步的先机，带来长期可持续的经营效益。

仕善嘉合为新设公司，双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进行出资，定价依据充分。

六、你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3.51亿元向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管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玺大酒店”）100%股权。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关于购买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1.39亿元向海航云商购买其持有华宇仓储40%股权，并实缴10.64亿元注册资本，交易总金额为12.03亿元；你公司以1.36亿元向海航管理持有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赛德”，与“天玺大酒店”、“华宇仓储”合称目标公司）45%股权。

你公司年报显示，2019年度天玺大酒店亏损0.13亿元、华宇仓储亏损0.89亿元。

回复：

(一)购买上述股权时相关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天玺大酒店2019年1至6月亏损255万元，华宇仓储2019年1至9月实现净利润504.53万元，上述目标公司2019年度业绩与审计报告相比存在显著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补充披露全部目标公司2019年的实际业绩，是否与股权购买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原因；

结合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对比全部目标公司2019年的

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1. 华宇仓储 2019 年实现业绩较股权购买时审计报告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宇仓储之子公司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对子公司河南冰熊冷藏汽车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7,560.08 万元，以及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3.05 万元所致。

华宇仓储 2019 年审计数据与收购时数据对比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审计数据	审计数据	评估数据		
信用减值损失	-2,803.05	-853.85	-853.85	-1,949.20	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949.2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7,564.08	0.00	0.00	-7,564.08	计提河南冰熊冷藏汽车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7,560.08 万元
净利润	-8,863.03	504.53	504.53	-9,367.56	

2. 天玺大酒店 2019 年实现业绩较股权购买时审计报告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天玺大酒店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购买日按成本法计量，合并完成后改为公允价值计量并追溯调整期初数，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1.39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1.38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34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评估减值 543.78 万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43.78 万元，以及从外部股东购买天玺大酒店股权时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6 亿元，2019 年对增值部分计提折旧 679.39 万元。

天玺大酒店 2019 年审计数据与收购时数据对比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审计数据	审计数据	评估数据		
管理费用	2,012.50	666.85	666.85	1,345.65	摊销从外部股东购买天玺酒店股权时固定资产增值 679.39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3.78	0.00	0.00	-543.7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
净利润	-1,268.20	-255.18	-255.18	-1,013.02	

3. 长春赛德 2019 年实现业绩较股权购买时审计报告业绩未出现下滑，2019 年 1 至 9 月实现净利润 2,612.75 万元，2019 年的实际业绩为 2,948.69 万元。审计报告、评估数据等具体对比明细如下：

长春赛德 2019 审计数据与收购时数据对比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数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审计数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数据
营业收入	5,886.28	4,450.94	1,459.57
营业总成本	3,950.61	2,920.63	1,01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8.75	1,988.75	1,988.75
净利润	2,948.69	2,612.75	1,888.86

(二)请你公司结合上述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与购买华宇仓储 40%股权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明确说明上述三笔股权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与海航管理、海航机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金额 35,110.33 万元购买天玺大酒店 100%股权。天玺大酒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中心核心商业区,拥有自持物业 33,478.83 平方米,主要业务为物业租赁、客房、餐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其功能和经营业态进行调整,服务于中南地区供应链全链条业务的经营与管理。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994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35,110.33 万元。

公司与海航云商、海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3,858.80 万元购买海航云商所持有的华宇仓储 40%的股权。华宇仓储持有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6%的股权,其为国内冷链物流行业首家新三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该公司链接冷链物流运营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商贸物流项目,实现流通价值创造。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592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 34,646.99 万元为依据,40%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3,858.8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与海航管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长春赛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3,649.40 万元购买海航管理所持有的长春赛德 45%的股权。长春赛德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 10 层,建筑面积 19.74 万平米,周边拥有全面的辅助业态阵容,通过本次交易,长春赛德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展东北地区潜

在合作方。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94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 30,331.99 万元为依据，45%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3,649.40 万元。

综上，上述三笔股权交易定价依据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取价能够公允反映目标公司市场价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三笔交易对应的款项均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至交易对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购买华宇仓储40%股权、长春赛德45%股权、湖南天玺100%股权三笔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上述三笔交易股权定价以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三笔交易为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未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获取了上述股权投资相关审计证据并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投资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股权投资的商业理由，判断股权转让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 通过检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银行单据等资料，了解交易的具体情况；
4. 了解股权收购交易定价的依据，获取交易时作为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并复核了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 复核管理层会计处理；
6. 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7. 检查管理层对华宇仓储、天玺大酒店、长春赛德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权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利益输送、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前述公告显示，截至股权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日，长春赛德为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 11.40 亿元，应收关联往来款 3.52 亿元，应付关联往来 10.36 亿元，华宇仓储为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 1.14 亿元，应收关联往来 1.92 亿元，应付关联往来 7.94 亿元，双方约定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应收关联往来的收回。此外，如果目标公司由于担保行为承担损失，海航集团和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分别在 30 日内赔偿目标公司的损失，但未明确担保行为的解决期限及措施。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往来款项的回收进展、尚未回收款项的预计收款时间，是否已发生目标公司需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若是，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相关事项并明确海航集团等对该担保义务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1. 长春赛德关联担保及应收应付关联往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日，长春赛德为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 11.40 亿元，应收关联往来款 3.52 亿元，应付关联往来 10.36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长春赛德为关联方担保余额 11.40 亿元，应收关联往来款已经全部收回后余额为 0 元，应付关联往来款余额 6.93 亿元后续将按照债权债务双方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付款。

长春赛德未发生因担保行为承担责任的情形。若因该担保行为造成长春赛德损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须于 30 个工作日内赔偿长春赛德的损失。如未能按期赔偿，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权转让价格+年化 8% 的利率回购长春赛德股权。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华宇仓储关联担保及应收应付关联往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日，华宇仓储为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 1.14 亿元，应收关联往来 1.92 亿元，应付关联往来 7.94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华宇仓储为关联方担保余额 0.9 亿元，应收关联往来收回 0.11 亿元后余额为 1.81 亿元，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 7.94 亿元后续将按照债权债务双方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付款。

1.81 亿元关联应收中：1.21 亿元为应收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冷库款项，情况为海航冷链与关联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华航空基地冷链物流配

送中心合作协议》，新华航空提供自有的海航北京运营基地的 63 亩土地地块，并负责办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过程中的证照，海航冷链作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的运营主体，负责承担建设资金，并享有项目建成后不低于 20 年的租赁期，租赁期间海航冷链的应付租金与海航冷链已支付的建设资金相抵消，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0.45 亿元为应收关联方业务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属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往来，后续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回；其余 0.16 亿元关联应收已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

华宇仓储未发生因担保行为承担责任的情形。若因该担保行为造成华宇仓储损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须于 30 个工作日赔偿华宇仓储的损失，否则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对供销大集持有的华宇仓储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供销大集在购买价格+供销大集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及以此为基础按年化 8%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

3. 相关保障措施

供销大集分别收购华宇仓储及长春赛德 40%及 45%股权后，华宇仓储及长春赛德成为供销大集的参股公司，并未导致供销大集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股权收购前两家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没有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也关注到两家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或有风险，为了确保供销大集不因目标公司关联担保受到实际损失，并且保障供销大集投资收益，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关限制和回购条款。

长春赛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目标公司因关联担保承担责任，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有权书面通知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协议，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回购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回购金额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及以年化 8%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海航物流集团为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函为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并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提。

华宇仓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目标公司因关联担保承担责任，供销大集有权书面通知海航云商解除协议，海航云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海航集团完成回购供销大集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回购金额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款及供销大集已实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以该股权交易价款及甲方已实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按年化 8%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自目标公司成立至交割完成日，目标

公司或有的债务、纠纷诉讼、赔偿担保、行政处罚等，均由海航云商承担和解决，与供销大集无关，若造成目标公司损失或影响的，海航云商应对目标公司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以上保障措施可以避免或降低担保或有风险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长春赛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不再增加为关联方担保事项。华宇仓储将在章程中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权收购完成后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将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如未来供销大集在适当情况下增持控股目标公司后，将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向关联方担保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 21.93 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7.05 亿元，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3.22 亿元。其中公司最主要的子公司大集控股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 11.76 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98 亿元，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63 亿元。大集控股 2019 年度亏损 6.31 亿元，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99 亿元，少于同期业绩承诺 36.15 亿元，未完成同期业绩承诺。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年报称大集控股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没有对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与形成商誉时、重组业绩承诺作出时盈利预测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超市、商贸业务中不同业务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法不同的主要原因；

回复：

1.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 219,360.30 万元系因收购华城置业、家乐连锁、兴正元购物中心、大集控股、中国顾客隆公司产生商誉，其形成原因及确认过程如下：

(1)收购华城置业的商誉形成情况：2010 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0 年 8 月 31 日，华城置业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规定，此次收购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953.51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内完成华城置业股权转让交易，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将华城置业对应的资产（包括商誉）、负债转入持有待

售资产组。

(2)收购家乐连锁的商誉形成情况：2015 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商业控股所持家乐连锁 61.00%股份。2015 年 8 月 27 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家乐连锁 100.00%股份。由于海航商业控股与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此次本公司收购海航商业控股所持家乐连锁 6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形成商誉。但由于海航商业控股合并报表中包含自第三方收购时形成的商誉 3,435.95 万元，以及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原自第三方购买股权时形成的商誉 2,196.76 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上述商誉 5,632.71 万元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2015 第 1255 号”评估报告，家乐连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0.31 亿元，原股东自第三方收购陕西家乐连锁股权时形成的商誉已形成减值，本公司本次收购后，已于 2015 年对此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收购兴正元购物中心的商誉形成情况：2015 年，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5】1413 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控股）、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兴正元购物中心，由于海航商业控股与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次收购不产生商誉，但由于海航商业控股合并报表中包含因自第三方公司收购兴正元购物中心形成的商誉 7,067.88 万元，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部分商誉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收购大集控股及大集供销链的商誉形成情况：2015 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证监许可【2016】214 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的航商业控股、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和新合作集团、湖南新合作投资、泰山新合作商贸、十堰新合作超市、张家口新合作

商贸、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延边新合作超市、兖州新合作商贸、山东新合作超市、常熟龙兴物流、河南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超市、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江苏悦达置业、自然人耿发（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深圳鼎发投资、安信乾盛、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等 37 家公司收购大集控股 100% 股权。

大集控股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并于 2015 年 5 月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后资本 2,691,185.72 万元，其中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以大集供销链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供销链）作价 744,819.36 万元及现金 539,050 万元实缴出资；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郑州商贸、泰安商贸、涿鹿商贸、兖州商贸、沾化商贸、十堰尚诚、延边商贸、赤峰商贸、黑龙江置业、湘中投资、怀安商贸、江苏合益、高淳悦达、芜湖置业等 14 家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资产包）作价 766,266.36 万元及现金 50 万元实缴出资，深圳鼎发投资、安信乾盛、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等财务投资人以现金 641,000 万元实缴出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集控股由出资各方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此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包括：1）大集供销链原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的公司，因此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作为出资于 2015 年 5 月成为大集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此次重组完成后，大集供销链仍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的公司，因此收购大集控股导致的收购大集供销链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次收购不产生商誉，但由于大集供销链合并报表中包含因自第三方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 90,497.29 万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部分商誉计入本公司合并报表；2）新合作资产包，在此次重组完成前后，最终控制人由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规定，此次收购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1,503.48 万元确认为商誉。

(5)收购中国顾客隆公司的商誉形成情况：2017 年 1 月及 2 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向金元控股有限公司、兴农控股有限公司、建农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以及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顾客隆公司”）70.42% 股权，成为中国顾客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规定此次收购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6,119.88 万元确认为商誉。

2. 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与形成商誉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原因不会产生商誉。但被收购单位原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原因收购第三方公司形成的商誉，会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原形成商誉的收购事项，时间较早，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因此，在对该部分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相关重要假设、关键参数与形成该部分商誉时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并无对应可比关系。

(2)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大集控股重组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为收购大集控股中新合作资产包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大集控股重组时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58 号”评估报告，大集控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86,683.93 万元，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680,000 万元，此次评估中新合作资产包的股权价值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两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前提主要包括：

表 1. 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重要假设	折现率
1	沾化商贸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5%
2	赤峰商贸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5%
3	兖州商贸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5%
4	十堰尚诚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5%
5	泰安商贸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5%
6	延边商贸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5%
7	郑州商贸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5%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重要假设	折现率
8	涿鹿商贸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 场假设、持续使用 假设	5%
9	湘中投资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收益法)、假设 开发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 场假设、持续使用 假设	投资性房地产为 6.5%、存 货折现率根据项目情况不 同分别为 13.74%、 17.63%、15.97%
10	湘中物流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市场法)、假设 开发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 场假设、持续使用 假设	21.15%
11	怀安商贸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 场假设、持续使用 假设	综合考虑区域房价、租金、 通货膨胀等因素，确定折 现率为 6%
12	江苏合益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 场假设、持续使用 假设	6.50%
13	高淳悦达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 场假设、持续使用 假设	6.50%
14	芜湖置业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 场假设、持续使用 假设	综合考虑区域房价、租金、 通货膨胀等因素，租期内 折现率为 5.5%，租期外为 6.5%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租金增长率
1	沾化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2	赤峰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3	兖州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4	十堰尚诚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5	泰安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6	延边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7	郑州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

序号	单位名称	租金增长率
		稳步递增；
8	涿鹿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9	湘中投资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10	湘中物流	不涉及
11	怀安商贸	2021 年 15%，2022 年 10%，2023 年及以后年度按 4%幅度稳步递增
12	江苏合益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13	高淳悦达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5%幅度稳步递增；
14	芜湖置业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4%幅度稳步递增；

表 2：商誉形成时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重要假设	折现率
1	沾化商贸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6.50%
2	赤峰商贸	市场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不涉及
3	兖州商贸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6.50%
4	十堰尚诚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6.50%
5	泰安商贸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6.50%
6	延边商贸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6.00%
7	郑州商贸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7.50%
8	涿鹿商贸	市场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不涉及
9	湘中投资	市场法（土地）、假设开发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不涉及
10	湘中物流	市场法（土地）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	不涉及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重要假设	折现率
			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11	怀安商贸	市场法（土地）、成本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不涉及
12	江苏合益	收益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地上商业为 6%、地下车位为 4.5%
13	高淳悦达	假设开发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不涉及
14	芜湖置业	假设开发法	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	不涉及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租金增长率
1	沾化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5%幅度稳步递增；
2	赤峰商贸	不涉及
3	兖州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5%幅度稳步递增；
4	十堰尚诚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5%幅度稳步递增；
5	泰安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5%幅度稳步递增；
6	延边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5%幅度稳步递增；
7	郑州商贸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3%幅度稳步递增；
8	涿鹿商贸	不涉及
9	湘中投资	不涉及
10	湘中物流	不涉及
11	怀安商贸	不涉及
12	江苏合益	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 5%幅度稳步递增；
13	高淳悦达	不涉及
14	芜湖置业	不涉及

评估重要假设与商誉形成时不存在任何差异；折现率与增长率与商誉形成时不完全一致，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和市场风险变化导致；评估方法与商誉形成时期不完全一致，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①赤峰商贸、涿鹿商贸和怀安商贸，截至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难以取得当地市场的 3 个可比交易案例，不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无法

采用市场法评估，改用收益法评估；②高淳悦达、芜湖置业、湘中投资和湘中物流，上述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项目形态（状态）发生变化导致评估方法改变。项目尚未开发时，土地使用权一般采用市场法评估；项目实际已开工建设，且取得产权持有单位项目的开发指标等，开发项目采用动态假开评估；项目基本已开发完成后，开发项目一般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和商誉形成时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收购中国顾客隆公司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是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此次收购价格的定价主要参考中国顾客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自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公告日的平均股价）及行业估值等，经各方协商确定。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中国顾客隆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根据测算结果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市场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因此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和商誉形成时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本年度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与重组业绩承诺作出时盈利预测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其原因如下：

本年度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大集控股重组业绩承诺所依据的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层基于重组标的拟发展的新商业模式，对业绩承诺期间新商业模式下业务经营情况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出的预测，与公司重组时的业务并无直接关系。同时，该业绩承诺所依据的盈利预测也非重组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因此，本年度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和重组业绩承诺所依据的盈利预测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4. 公司超市、商贸业务中包括酷铺商业管理、广东乐万家、上海家乐以及中国顾客隆四家，均为超市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之规定，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认可回收金额时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且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做为其可回收金额。

(1)截至2019年末，酷铺商业管理因其超市门店经营业务已转让或终止经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已经终止使用或进行处置，资产组账面价值为零，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因此公司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其可回收金额为零；

(2)广东乐万家及上海家乐超市业务年末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由于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供应商、租赁门店违约赔偿金以及员工赔偿金等处置费用金额较大且与商务谈判密不可分，公司管理层无法进行可靠估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收益法）确认其可回收金额；

(3)中国顾客隆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存在活跃市场能够可靠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时，公司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根据测算结果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市场法）确认其可回收金额。

(二)大集控股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但未对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的主要原因及判断依据，你公司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因商誉系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重组时以标的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为基础依据评估结果确认收购对价，其中商超业务经营亏损采用资产基础法，房地产业务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出租物业租期内租金以合同金额确定，租期外结合现有合同租金与周边类似项目市场租金综合分析确定单位起始租金，以后年度按一定幅度稳步递增后的现值确认出租物业的房产价值），重组业绩承诺作出时盈利预测是重组标的管理层基于重组标的拟发展的新商业模式，对业绩承诺期间新商业模式下业务经营情况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出的预测，且并非重组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所以商誉的形成和重组业绩承诺作出的盈利预测不存在对应关系，因此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没有对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

此外，本年度大集控股计提商誉减值 2.63 亿元，主要系本年对中国顾客隆商誉计提减值 2.61 亿元所致，中国顾客隆为重组大集控股完成后以现金收购方式自第三方取得的，中国顾客隆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事项。

商誉减值测试中，在确认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公司管理层利用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295 号《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之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房地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认为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充分的，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对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分析公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对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
3.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独立性进行了评估；
4. 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表，复核了关键参数（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5. 了解企业合并商誉形成的过程，获取并复核了商誉形成时相关的信息及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析商誉形成时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
6.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重组业绩承诺作出时盈利预测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和商誉形成时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2) 重组标的管理层基于重组标的拟发展的新商业模式商业计划书，对业绩承诺期间新商业模式下业务经营情况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出的预测，与公司重组时的历史业务模式无直接关系，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与重组业绩承诺所依据的盈利预测相关信息不存在对应关系亦不具有可比性，大集控股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未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产生影响；3) 公司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八、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8.2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47.2 亿元，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44.31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11.10%。同时，2019 年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1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 7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 亿元、长期借款 16.01 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19.27%。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4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9.79 亿元减少约 35.37 亿元，减少比例约为 88.89%。同时，你公司利息支出 7.84 亿元，财务费用合计 5.63 亿元，占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 43.37%，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定期存款中主要存款的存入银行或机构及其关联关系、年度内累计存款发生额、期末余额、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存款定期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定期存单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下属公司期初定期存款余额31.81亿元,年度内累计新增存款44.38亿元,减少存款31.88亿元,2019年期末余额44.31亿元。存款期限多为一年期,存款利率在2.1%至4.7%之间,主要存款的存入银行为民生银行(14.02亿元)、浦发银行(5亿元)、光大银行(5亿元)、广州农商行(7.9亿元)、天津滨海农商行(9.35亿元)、海南银行(3.04亿元)。

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定期存款是公司资金进行合理组合投资、提高资金收益、保证资金安全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的结果,不存在通过定期存单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应付利息”、“财务费用”部分显示,你公司本年度内发生利息支出7.8亿元,较去年同期的6.9亿元增加约13.04%,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期末余额约为1.86亿元,较去年末余额0.68亿元增加约172%。而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去年末降低约16.2%。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度内借款新增、偿还及借款利率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借款余额降低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利息、财务费用显著增加的原因,并说明与此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列报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1. 本公司2019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0.90亿元,主要原因为:

(1)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短期借款9.1亿元,2018年计息期间7月至12月,共计6个月。2019年全年计息。因计息期间变动,致使利息支出增加0.40亿元;

(2)本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短期借款2.3亿元,2018年计息期间8月至12月,共计5个月。2019年全年计息。因计息期间变动影响,致使利息支出增加0.37亿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52亿元,2018年计息期间分别为11个月(0.50亿元)、9个月(1.30亿元)、6.5个月(0.10亿元)、5个月(0.70亿元)、2.5个月(1亿元);2019年计息期间分别为全年计息(3.60亿元)、11个月(0.50亿元)、3.6个月(0.42亿元)。因计息期间变动借款本金变动,致使利息支出增加0.23亿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2019年7月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短期借款11.06亿元,因境外借款利率较低且计息期为半年,致使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0.10

亿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取得的新增借款发生额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科目中，金额为 44.82 亿元；将 2019 年度归还的借款金额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科目中，金额为 66.87 亿元，净流量为-22.05 亿元。资产负债科目变动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会计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1	短期借款	75.00	89.56	-14.5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8	10.49	-0.41
3	长期借款	16.01	26.72	-10.71
4	持有待售负债-长期借款	4.60	0.00	4.60
	合计	105.68	126.77	-21.09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金额-21.09 亿元，较现金流量表中净流量-22.05 亿差异为-0.96 亿元，主要为：(1)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发生的与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净流量-0.90 亿元计入“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科目中；(2)本公司之子公司绿色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归还外币借款汇率变动影响金额-0.02 亿元。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已逾期及未来 12 个月将逾期的主要债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及关联关系、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利率以及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到期未偿还原因(如适用)、偿还计划及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逾期本金 6.34 亿元。到期未偿还原因系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偿还计划为归还部分借款本金或与机构协商调整利率续作。公司与下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原则下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债务逾期情况。具体逾期项目明细如下：

成员企业	金融机构	借款利率	逾期利率	本金到期时间	逾期本金(万元)	担保类型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6.18%	9.26%	2019/12/29	9,107.56	抵押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信用合作联社	5.32%	7.98%	2019/12/21	949.84	抵押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13.00%	19.50%	2019/8/22	23,000.00	抵押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6.09%	9.14%	2020/6/26	22,996.00	抵押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49%	8.24%	2019 年 9 月起	3,350.00	抵押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5.88%	8.82%	2019年10月起	4,000.81	抵押
合计					63,404.21	

注：上述抵押资产受限事宜已经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

(四)结合你公司未来三年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经营营运资金需求量、已取得的银行授信、资产负债率、重大债务的期限及利率、已逾期债务金额及逾期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等因素，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大规模有息负债、逾期未归还部分债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货币资金留存量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资金以及商贸企业结算特点导致。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商贸流通领域继续发力，以农村电商、商贸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为主要突破口，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对货币资金仍有较大需求。自 2018 年金融政策收紧以来，民营企业融资环境较为困难，再加上近年受到海航集团流动性困难影响，已经有部分金融机构对公司存量贷款进行了收贷、压贷，且公司一直未获得任何新增授信。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资金周转，维持公司运营现金流稳定，保障战略转型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授信额度、续期操作、高利率下调、利息延期减免等进行紧密磋商，综合原因造成部分贷款逾期。

(五)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 47.2 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无。

(六)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无。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发生额 137.71 亿元，未到期的期末余额 117.58 亿元，其中其他类理财产品余额为 67 亿元，券商理财产品余额 20.13 亿元，信托理财产品余额 30 亿元。你公司逾期未收回 20.13 亿元，均为券商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列式上述委托理财的主要明细及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理财交易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96 亿元，并授权由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和决定办理额度内投资理财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日的 12 个月内。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额度 43 亿元，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增加后，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为 139 亿元，并授权由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额度内投资理财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139 亿元，在连续 12 个月投资理财额度内，将通过董事会定期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提请董事会通过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授权由供销大集、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额度内投资理财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如上，公司理财业务是预计委托理财金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理财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等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了披露。委托理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进展。

2019 年委托理财发生额 137.71 亿元的主要明细及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理财购买主体	投资金额 (亿元)	投资机构 (或管理人)	投资产品	投资期限
1	霍尔果斯信航鼎盛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腾乾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30-2019.12.20
2	霍尔果斯信航鼎盛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琪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10.16-2020.02.20
3	陕西供销大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公司	顺亿 8 号资产收益权	2019.08.27-2020.08.26
4	陕西供销大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前海 55 号单一资金信托、前海 70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19.12.24-2020.12.23
5	陕西供销大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7.00	北京云洲投资管理公司	青岛云洲平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19-2020.12.18
6	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5	青岛中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 5 期	2019.1.14-2021.1.13

7	佛山市顾客隆商业有限公司	0.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D 机构版	28 天滚动
	合计	137.71			

(二)请结合你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平均参考（或实际）年化收益率、期限与有息债务平均利率、期限的对比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承担期末余额高达 101.1 亿元有息负债且部分债务已逾期的情况下进行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并列示理财资金的最终投向；

委托理财收益率相对较高，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5%-12%（参考历年收益率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 97.485 亿元，期限为一年期投资（其中将于 2020 年 8 月到期 20 亿元，2020 年 12 月到期 77 亿元，2021 年 1 月到期 0.25 亿元，28 天滚动产品 0.235 亿元无明确到期日）。该部分资金主要为供销大集 2016 年重组前引入的战投资金，原计划拟使用该部分资金投入电商扶贫及跨境商品业务、百货门店调整转型、提速新零售业务转型、向商贸、物流、综合配套为主要功能业态的“产品茂”、“物流园”业务聚焦，但因供销大集战略转型业务进度调整，该部分资金未实际投出，并暂留存账面。

自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海航集团出现流动性困难以来，部分金融机构压缩公司授信并收回贷款，加之疫情对公司持续的不可预测的影响，为维持正常运营及推进业务转型公司确实需一定量资金。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因业务进度等各种原因导致公司存量资金与实际业务投资支出有时间差异，造成一定程度上资金短暂闲置。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求以及投资收益可覆盖部分有息贷款利息的情况，公司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将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能获得更多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公司主要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依据是理财产品的风险可控且收益率相对较高。

顺亿 8 号资产收益权 20 亿元理财最终投向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类金融信贷资产收益权；前海 55 号、70 号单一资金信托 30 亿元理财最终投向商业保理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青岛云洲平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 亿元理财最终投向其私募基金持有的可转股债权。

(三)上述已逾期未收回委托理财的未到期收回原因、未来 12 个月将到期的重大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截至回函日委托理财的回收进展；

受疫情影响，相关单位未能如期复工，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到期收回，已于 2019 年年报出具前全额收回委托理财及收益。

未来 12 个月将到期的重大委托理财基本情况详见九（一）所述。截至本回函日，

已经到期的委托理财及收益已经全额收回。

(四)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部分显示，你公司存在年末余额约为 20.95 亿元的应收理财款，该款项为购买的定向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回上述委托资产全部本息；你公司存在年末余额约为 20.13 亿元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理财款，该款项为购买的定向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已于 2020 年到期后收回；你公司存在年末余额约为 97.2 亿元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全部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投资标的主要股东（或主要持有人）及关联关系、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分配及发放计划安排、预计参考投资收益率、实际回收时间（如适用）、实际投资收益及其与协议的差异（如适用）、信息披露情况等，并提供相关款项回收的银行流水记录。

2019 年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本金(亿元)	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股东是否为关联方	投资期限(月)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参考投资收益率	回款银行流水
1	霍尔果斯信航鼎盛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腾乾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商业保理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否	16	季度分配，到期兑付本金及收益	分配收益以实际为准，实际收益率 11.74%/年	已收回，相关款项回收的银行流水记录见备查附件
2	霍尔果斯信航鼎盛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琪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商业保理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否	16	季度分配，到期兑付本金及收益	分配收益以实际为准，实际收益率 11.55%/年	
3	陕西供销大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顺亿 8 号资产收益权	20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类金融信贷资产收益权	否	12	到期一次性回收本金及收益	参考行业业绩基准收益率，以实际收益为准	项目尚未到期，故无回款银行流水
4	陕西供销大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 55 号单一资金信托、前海 70 号单一资金信托	30	商业保理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否	12	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参考收益率 6%/年，以实际可实现投资收益为准	项目尚未到期，故无回款银行流水
5	陕西供销大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云洲平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私募基金持有的可转股债权	否	12	到期一次性回收本金及收益	参考收益率 6%/年，以实际可实现投资收益为准	项目尚未到期，故无回款银行流水
6	佛山市顾客隆商业有限公司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D 机构版	0.2	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否	28 天滚动	到期收回本息	分配收益以实际为准，实际收益以购买日银行公告为准	已收回，相关款项回收的银行流水记录见备查附件
7	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收益权交易计划 5 期	0.25	资产支持收益权	否	不超过 24 个月	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分配收益，存续期到期日偿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发行人承诺的本计划认购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为：A 类 10 万-50 万（不含）8.2%/年；B 类 50 万-100 万（不含）8.7%/年；C 类 100 万-300 万（不含）	本金尚未到期，收益回款银行流水记录见备查附件

								9.2%/年; D类 300 万以上 9.8%/年	
合计			137.71						

上述理财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九（一）所述。

十、年报显示，2019年度你公司批发零售规模大幅下降，关停约82家低效商超类门店，批发零售业务销售量下降约63.91%且业绩亏损。地产、金融等业务净利润大幅下滑。2019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57.6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5.22亿元且减少比例为64.35%，营业成本42.67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0.56亿元且减少比例为67.95%，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1.6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你公司各业务类型净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公司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出现亏损，商贸房地产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

受到电商销售持续增长的挤压以及新零售模式的分流影响，传统大卖场与商超的整体销售下滑明显，在所有零售业态中，2019年商超卖场的业绩排名在最末位，大卖场关店已经成为常态。据联商网统计，2017-2018年，14家超市上市公司共关闭1390家门店，平均一天关闭两家店。公司旗下商超企业均属于传统商超，以大卖场为主，经营均在15年以上，大多处于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点，租金水平面临大幅提高，为避免亏损扩大选择闭店止损，近两年公司超市闭店共计128家，进一步又丧失了原本具有的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与品类齐全的商品优势；同时人力成本上升，行业平均员工薪酬总额上涨13.0%，从而导致公司商超业务经营出现亏损；公司下属百货门店多数处于西安地区，由于受到新型购物中心与新零售商业冲击等影响，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度西安市新开新型购物中心多达22家，使得行业竞争加剧、传统百货门店客流不足、销售下滑严重，进而导致近两年西安地区传统百货门店相继闭店，然而公司旗下传统门店转型调整尚未完成，聚客体验持续减弱，从而导致公司百货业务经营亏损。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滑63.33%，营业利润亏损11.23亿元。

2. 商贸房地产业务

2019年地产行业受去杠杆、经济下行影响，销售行情低迷，以房地产“金九银十”的交易周期来看，以2019年10月为例，二、三线城市总成交2041万平方米，环比下跌8%—9%，25个城市中仅有5个环比保持正增长；受成交量不振影响，近四

成城市库存量同比增长 30%以上，12 个城市消化周期超一年。公司地产存量销售型项目均处于二、三线城市及以下，去化缓慢，并且在售项目均已处于尾盘阶段，受此影响，公司地产销售型项目销售收益下降。同时，部分新建项目处于开发建设期，未达到销售节点，未能贡献销售。另外，在商户纷纷转到线上开展业务的趋势下，实体店铺招商难已经成为全行业的问题，导致公司持有型物业招商难度加大，空置率上升，从而影响了公司收益。再者，2018 年本公司下属公司转让房地产业务项目公司黑龙江省新合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使得 2018 年营业利润盈利 4.89 亿元，而 2019 年没有类似股权出售事项，致使 2019 年利润进一步同比下滑严重。受上述因素影响，并剔除股权转让收益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滑 16.40%，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 54.09%。

3. 供应链金融业务

受经济增速下行、贸易需求疲软等影响，2019 年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所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贸易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同时，结合公司转型发展信贷类强抵押物的持牌业务，逐步退出垫资类的贸易金融业务，故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缩减，净利润下滑。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滑 90.87%，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 0.79 亿元，同比下滑 14.99%。

(二)管理费用变动幅度与收入、成本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及相关明细。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已对上述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意见。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降幅分别为 64.35%、67.98%和 11.65%。管理费用的变动幅度与收入、成本存在明显差异，其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9 年收入中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83.05 亿元，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73.02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开展的商品采购及批发业务量 2019 年下降较大，而采购及批发业务的相关经营费用金额占比管理费用较小，导致收入、成本下降与费用下降不配比；

2. 与收入不完全相关的管理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信息服务费等占 2019 年管理费用比例为 25%，较上年下降 0.40 亿元，对收入变动不敏感，波动较稳定；

3.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2018 年占比 46%，2019 年占比 48%），2019 年公司开展人员优化等措施，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0.34 亿元；

4. 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出现

大幅下降，为及时止损，公司关停并转了部分低效的连超百货门店，导致将剩余部分装修费等转一次性计提，使得 2019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了 0.28 亿元，与收入下降不配比。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年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收入、成本变动幅度。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各业务类型营业收入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通过与业务层的访谈和现场观察销售流程的执行，评价供销大集公司的批发零售连锁商业业务、地产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其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各业务类型执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批发零售连锁商业业务，核对业务系统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采购及批发收入，根据交易模式，检查合同、订单、验收单等业务资料，对交易信息及物流信息向交易对方及物流公司进行函证；

2) 房地产销售收入，检查销售统计表、销售合同、开发产品竣工验收、收款记录、交房手续以及现场勘察等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及期间是否恰当；

3) 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入，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检查相关合同及贷前贷后的相关控制文件，对相关业务根据合同进行重新测算，对交易信息向客户进行函证等程序；

4)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供应商管理费及委托管理等，采取合理性分析，检查合同、凭证，根据合同内容测算对应收入入账的准确性，对交易进行函证等程序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3)对供销大集公司的各类型业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按月份、分产品大类等对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进行分析，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评价供销大集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我们对管理费用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并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资金与费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判断其合理性并进行内控测试；

(2)了解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归集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是否与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计算分析各月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占比，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3)将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项目与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同时取得内退本期政策的变化、本期内退人员、测算辞退福利余额的正确；

(4)了解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变动的的原因，检查相关原始单据，盘点资产，对当期计提的折旧、摊销进行测算，并计入相关损益进行勾稽核对；检查合并层面公允价值确认是否正确，公允价值的折旧、摊销及成本结转是否正确、完整。

(5)取得审计、咨询、环卫费等相关合同，检查相关发票、结算单据，重新计算相关费用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分析差异原因，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6)取得租赁合同，检查重要的合同条款，评估管理层对物业租赁费在合同受益期内的摊销方法是否正确，分析、测算物业租赁费金额并与管理费用中的相关明细金额勾稽核对，判断计入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7)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期后相关费用发生原始凭证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就各类业务业绩下滑的描述与我们所取得的证据相匹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中如职工薪酬、物业水电费、长期资产摊销、折旧和租赁费等属于日常经营费用，其变动幅度与收入、成本变动幅度不完全相关，公司描述恰当。

十一、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应收账款”部分显示：

(一)2019年末，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5.28亿元。而2018年年报显示，2018年末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0.78亿元，2019年该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约676.9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期末账面原值及占比、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

坏账准备及占比、坏账计提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同时，结合你公司业务销售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确认的会计政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在你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同比下滑约 64.35% 的情形下，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增加 676.92% 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52,811.02 万元，其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海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为万科旗下子公司，股东具备还款能力，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68% 以上；	非关联方	33,512.44	63.00
绿色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BULK MAJESTY SHIPPING LIMITED	交易对手为 2016 年合作过的成熟客户，原交易正常回款；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历史业务回款情况良好，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非关联方	15,012.05	28.00
合计				48,524.49	91.00

（续）

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坏账计提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海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反馈日，已收回 30,0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降至 3,512.44 万元。
绿色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BULK MAJESTY SHIPPING LIMITED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暂未回款，合同回款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合计			

受到电商销售持续增长的挤压以及新零售模式的分流影响，公司传统大卖场与商超的整体销售下滑明显，为避免亏损扩大选择闭店止损，进一步丧失了原本具有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与品类齐全的商品优势，公司旗下传统门店转型调整尚未完成，导致经营亏损；受去杠杆、经济下行影响，地产存量销售型项目去化缓慢，新建项目未达到销售节点，持有型物业空置率上升，商贸地产业务销售行情低迷。因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93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35%，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业务主要为现款销售业务，与应收账款无直接对应关系。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年末为 5.28 亿元，2018 年年末为 0.78 亿元，增加 4.5 亿元，同比增加 676.92%。主要为上表中两笔应收账款，两笔业

务的应收账款合计 4.85 亿元，两笔业务产生的收入合计 4.70 亿元仅占 2019 营业收入 58.29 亿元的 8.06%。剔除该笔业务的影响，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44.87%。

因此在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同比下滑约 64.35%的情形下，上述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增加 676.92%的主要原因，是合理的。

(二)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2 至 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6 亿元，远低于 2019 年年报中 3 至 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1.99 亿元且该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0%。请你公司核实相关金额的准确性、上述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同时补充说明上述 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明细；

回复：

2016 年骏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销售货款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在 36 个月内支付，公司将该款项计入长期应收账款核算，分期收款协议约定最后一期的还款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 2018 年年报中，因尚在账期内，所以 2018 年年末时该笔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骏翔已按期支付 384,448,930.00 元，逾期未支付款项 198,649,070.00 元。针对该部分逾期款项，双方签署新的还款协议，约定收款期限延长一年。因此，公司将逾期未收回的该部分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根据业务发生时的时间划分账龄，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导致 2019 年末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99 亿元。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骏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	19,858.40	9,929.20

(三)你公司应收保理款账面 2019 年末余额 2.59 亿元，2019 年度新增坏账准备 2.35 亿元，已计提坏账比例高达 91.5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应收保理款的交易对手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约定的回收期限、坏账计提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理款明细：

序号	公司	保理客户	金额 (亿元)	坏账计 提金额 (亿元)	关联关 系	账龄	交易事由 基本情况
1	天津供销 大集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金海智造股 份有限公司	2.15	2.15	受实际 控制人 控制的 企业	1-2年	舟山运港贸易有限公司将对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折价转让给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 约定到期由债务方金海智造归还本金, 由融资方舟山运港支付利息
2		舟山运港贸 易有限公司	0.23	0.23	/	1-2年	
3		上海尚融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0.18	0.00	受实际 控制人 控制的 企业	3个月 以内	

(续)

序号	公司	保理客户	约定的回收期限	坏账计提 原因	期后回款 情况	交易对手 履约能力
1	天津供销大 集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金海智造股 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7日	逾期超过 一年	尚未回款	资不抵债, 处于亏 损状态
2		舟山运港贸 易有限公司	2019年4月7日	逾期超过 一年	尚未回款	受航运船业整体低 迷影响, 业务停滞, 融资难, 现金回笼 困难
3		上海尚融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20年1月25日	类金融企 业, 正常 类保理业 务按1%计 提坏账	尚未回款	具备履约能力, 正 在催收回款

(四)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21亿元, 占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85.30%, 但你公司尚未列示披露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初余额等。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天津宁河海航置 业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天津海庭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地产开发 项目转让款	33,512.44	1年以 内	1,675.62
天津供销大集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海智造股份有 限公司	受实际 控制人 控制的 企业	保理本金	21,470.79	1-2年	21,470.79
海南供销大集供 销链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骏翔(天津)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 款	19,858.40	3-4年	9,929.20

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限公司						
绿色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BULK MAJESTY SHIPP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15,012.05	1年以内	750.60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舟山运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理手续费	2,254.43	1年以内、1-2年	2,254.43
	合计			92,108.11		36,080.65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序号	账龄	年初余额
1	1年以内(含1年)	421,651,980.31
2	1-2年	145,496,208.60
3	2-3年	7,899,835.70
4	3-4年	952,410.08
5	4-5年	8,578,665.09
6	5年以上	28,922,170.90
	合计	613,501,270.68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关键控制；

2. 我们取得并检查了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海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在建工程转让合同》、《在建工程转让付款确认书》、检查报告期内的收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对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

3. 我们取得并检查了绿色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 BULK MAJESTY SHIPPING LIMITED 签订的《PURECHASE ORDERS 销售订单》、《BUNKER DELIVERY NOTE 船用燃油交货单》、《收货确认单》、《账单》、收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对当年交易明细、余额进行了函证。

4. 我们取得并检查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骏翔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设备交货确认单；检查各期长期应收款的收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5. 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重新计算减值准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十二、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显示，你公司联营企业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合天下”）的年初余额为 2.33 亿元，本年度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36 亿元，年末账面余额为 0，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4.93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掌合天下的股权结构、其他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并结合其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回复：

(一)掌合天下公司情况

1.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掌合天下的股权结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9.41	45.48	889.41
2	杨利祥	405.88	20.76	405.88
3	萍乡市信汇天成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5.88	15.13	295.88
4	萍乡掌合汇能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	5.62	110
5	哈尔滨商纵秋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4	3.75	73.24
6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9	3.61	70.59
7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0.59	3.61	70.59
8	查九兰	30	1.53	30
9	宋梓瑜	10	0.51	10
合计		1,955.59	100.00	1,955.59

公司 2016 年重组后，公司已向全国性城乡商品流通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掌合天下当时是国内领先的快消品供应链电商平台，与公司的电子商务、酷铺业务有很高的契合度，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收购掌合天下是实现公司战略构建实体经销网、物流配送网、电子商务网三网合一的 O2O 运营体系的举措之一。因公司作为 B2B 快消品领域新的进入者，前期需要其依托创始人杨利祥所持优质资源，实现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经各方沟通协商后达成对创始人股东杨利祥表决权及其他权利的特别规定。根

据掌合天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做了特别规定，其中 4 项股东会议案（①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②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③公司主营业务的重组、拆分、转让、赠予或者基于某一项主营业务而投资成立独立的主体、④公司业务方向的重大变化或者进入其他与目前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同的新业务）进行表决时同意通过该决议的股东中必须包含股东杨利祥。此外，掌合天下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杨利祥在持有掌合天下股权期间，为掌合天下永久董事，除非杨利祥本人自行要求更换、辞职或按协议约定解除职务；目前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掌合天下董事会成员中仅委派 1 名董事。股东杨利祥担任掌合天下总经理，根据掌合天下公司章程，杨利祥担任掌合天下总经理期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独立自主决定公司日常运营事项。

综上，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掌合天下不构成实际控制，掌合天下仅是网络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 关联关系

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其他股东方萍乡市信汇天成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咏梅。萍乡掌合汇能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掌合天下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杨利祥。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利祥、查九兰、宋梓瑜为自然人股东，为掌合天下创始团队成员。所以其他股东方与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 掌合天下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掌合天下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20】第 1260 号审计报告，掌合天下 2019 年合并报表总资产 6,972.02 万元，负债为 25,566.48 万元，净资产为-18,594.46 万元。2019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325.16 万元，净利润-2,079.8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7.5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69.77%。

财务指标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同比变动
------	------------	------------	------

总资产	6,972.02	6,485.25	7.51%
总负债	25,566.48	25,139.88	1.70%
净资产	-18,594.46	-18,654.63	0.32%
营业收入	325.16	12,992.20	-97.50%
净利润	-2,079.83	-6,879.72	69.77%

掌合天下 2019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运营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GMV(亿元)	5.44	202.84	-97.32%
在线成交额(亿元)	3.07	87.82	-96.50%
订单量(单)	455,840	2,656,757	-82.84%
累计线上服务站(家)	987	1,000	-1.30%
累计线上供应商(家)	57,384	56,875	0.89%
累计采购商会员数(个)	1,055,026	1,045,641	0.90%

2019 年受行业竞争影响,掌合天下业务量较大程度下滑,原计划的“品、仓、店、网”一体化工作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开展,已连续 2 年净资产为负,且 2019 年平台交易规模和收入规模大幅下滑,持续亏损,公司基于对掌合天下的经营现状分析及其持续经营的评估,并结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兴咨字(2020)第 0062 号《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项目之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的结果,对掌合天下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复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2)根据掌合天下股权结构,落实了解掌合天下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管理层对股权价值估算的相关资料,复核公司管理层估算股权价值时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

(4)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充分的讨论;

(5)复核公司管理层关于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掌合天下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十三、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部分显

示：

(一)你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期末余额 19.56 亿元，较去年末 18.78 亿元余额增加约 4.16%；账龄为一年内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27 亿元，较去年末 4.71 亿元余额下降约 9.56%。请结合你公司业务采购方式、发货安排、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在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下滑约 67.98%的情形下，你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较去年增加、账龄为一年内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去年仅下降 9.56%的主要原因及相关重要明细，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42.67 亿元同比下滑 67.98%，较去年同期减少 90.57 亿元，主要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激烈竞争给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带来较大冲击，批发业务大幅萎缩，该业务主要为现款销售业务，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无直接对应关系。

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幅约 4.16%，主要原因系供销大集商超业务的采购主要以赊销方式进行，影响应付供应商货款期末余额的因素主要为与供应商商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时间以及年末完成采购尚未到结算期等，因素较为复杂，和营业成本的下降不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账龄为一年内的预付账款降幅约 9.51%，预付账款主要核算货款、工程款、土地出让金、预付卡、定金、预付费用等，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年度管理费等款项，尚处于合同约定的正常的履约过程中，和营业成本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9 亿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6.45%，但你公司尚未列示披露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主要明细。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海南盛昌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 年以内	49.02	贸易款	非关联方

上海安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年以内	11.77	货款	非关联方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47,000,000.00	1-2年	9.22	土地出让金	非关联方
青岛云洲平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年以内	3.92	年度管理费	非关联方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79,201.67	1年以内	2.53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89,879,201.67		76.46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并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查询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采购和销售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及订单、验收单/货权转移单、运输单、发票，检查收付款记录；对于仓单类业务检查了仓储系统交易记录；
4. 对年末重要的供应商期末余额及发生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款项实施替代程序；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营业成本，执行截止测试程序，评价供销大集营业成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期后的结算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变动的描述以及与营业成本波动的分析是恰当的。

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其他应收款”中余额为 4.05 亿元的往来款的主要明细、账龄为 1 至 2 年的 0.94 亿元应收股权款的基本情况、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期初余额，“应付票据”中年末余额为 4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情况，“其他应付款”中年末余额为 7.83 亿元往来款的主要明细，“关联方应收账款”中应收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14 亿元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回复：

1. “其他应收款”中余额为 4.05 亿元的往来款的主要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娄底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81,200,000.00	1年以内	2.70	经营补贴款	非关联方
房梅芬	50,875,730.90	4-5年、5年以上	1.69	兜底赔偿款	非关联方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37,207,800.00	5年以上	1.24	资金拆借	非关联方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拆迁安置中心	30,000,000.00	1年以内	1.00	代垫拆迁安置费	非关联方
空调公司	25,991,375.51	5年以上	0.86	其他	非关联方
西安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14,333,211.81	1年以内	0.4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湖南拓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15,107.34	2-3年、5年以上	0.4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0,721,790.94	1年以内、3-4年	0.36	往来款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合计	263,745,016.50		8.78		

2. “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1至2年的0.94亿元应收股权款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5日经供销大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品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品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省新合作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品智，股权转让价为28.5亿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署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股权款7.125亿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款8.55亿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27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权款7.125亿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27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笔股权款5.7亿元，第三笔股权款已于2018年12月24日支付完毕，因此第四笔股权款应于2020年1月20日前支付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收到哈尔滨品智股权转让款27.56亿元，尚余0.94亿元未收回；截至本回函日，上述0.94亿元应收股权款已收回0.26亿元，因交易对方资金紧张，暂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款，尚余0.68亿元未收回，公司正在积极催收该款项，争取早日回款。

3.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初余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821,677,688.32
1-2年	101,035,237.92
2-3年	31,459,282.95
3-4年	67,309,143.03
4-5年	35,935,297.09

5年以上	146,689,414.52
合计	1,204,106,063.83

4. “应付票据”中年末余额为4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情况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期末余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抵质押明细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鞍山银行	40,000.00	2019/1/14	2020/1/14	担保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证；抵押物：群力金鼎广场1-2层第二顺位

5. “其他应付款”中年末余额为7.83亿元往来款的主要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的比例(%)
天津宁河万泰现代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7,609,584.50	29.07
天津宁河万泰现代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010,227.00	14.05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0.86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86,500.00	6.51
黑龙江省新合作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0	6.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5,308,262.64	4.51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65,308.59	4.08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12,159,699.17	1.55
合计	600,039,581.90	76.63

6. “关联方应收账款”中应收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14亿元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原因	账龄	交易事由基本情况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470.79	21,470.79	约定的回收期限为2019/4/7，逾期超过一年	1-2年	舟山运港贸易有限公司将对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折价转让给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约定到期由债务方金海智造归还本金，由融资方舟山运港支付利息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企业上述说明，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及账龄的分析，获取并查阅相关合同、抽样检查银行收/付款回单，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中选取有代表性的适量样本函证等；

2. 查阅了公司与哈尔滨品智股权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获取《股权转让协议》、检查了各期收款记录及银行收款回单，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3. 获取并复核应付票据备查簿；获取并查阅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检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票、收货单据等资料；并对期末应付票据及其保证金余额进行了函证；

4. 我们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如本专项意见“问题十一”所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十五、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显示：

回复：

(一)你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典当业务 1.5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基本情况、该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典当业务为其主营业务，其与关联方发生的典当业务作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类别之一，《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公司日常关联典当、小额贷款、保理业务预计金额为 528,9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9,973.33 万元，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典当业务 1.51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且 2019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典当业务均已在到期日收回。每笔具体业务情况如下表：

本方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典当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业务类型	业务情况
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9/7/11	2019/10/8	典当业务	质押物为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海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7/23	2019/10/20	典当业务	质押物为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诺信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9/4/4	2019/12/29	典当业务	质押物为出质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万元的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二)你公司合并内关联方的部分担保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仍需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及其担保金额（如适用）、担保期限（如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共享社会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每年审议年度报告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102.2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授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额度内互保及互保调剂事项的具体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99.7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定期办理与控股子公司全年额度内互保及互保调剂事项的具体议案的审议及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目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已经到期的担保因主债权存续，仍需要履行担保义务，具

体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备注
供销大集、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075,659.11	2015/1/13	2019/12/29	否	银行贷款续作后担保延续
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	350,000,000.00	2018/8/8	2020/2/7	否	银行贷款续作后担保延续

十六、2016年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海航商控、海航集团、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你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你公司股东大会先后于2017年和2019年全部豁免了新合作集团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引入数量的承诺》，同时新合作集团“将继续根据供销大集的战略实施需要持续积极支持相关资源，服务于供销大集的长远发展，为全体股东实现共赢。”

(-)2019年报显示,2019年度你公司关联交易仍存在数量较多、发生频繁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补充说明相关承诺主体是否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等;

回复: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发生额(元)	发生额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4,662,436.63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为5.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564,761.46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0.99%
日常消费卡结算	21,817,948.23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0.37%
日常关联典当、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利息收入	33,910,733.78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0.58%
向关联方出租	136,083,083.96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33%
自关联方租入	9,634,962.25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为0.14%
合计	633,673,926.31	

注：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5,829,365,358.72元，营业总成本6,710,126,705.70元。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第二大股东新合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充分利用公司股东优势，

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共同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下，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均以市场或行业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或行业标准协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加收入，降低成本，提升业绩，如上表所示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足以形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 2019 年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2019 年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在商贸流通领域继续发力，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对货币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75.12 亿元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需要，服务于中南地区供应链全链条业务、链接冷链物流运营资源、进一步发展东北地区潜在合作方，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股权交易，2019 年实施完成了购买湖南天玺 90%股权、华宇仓储 40%股权、长春赛德 45%股权的交易，涉及金额 6.41 亿元。2019 年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受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其他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海航商控、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等承诺主体均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各承诺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对涉及各承诺人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各承诺主体遵守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请具体说明新合作集团后续对你公司的支持措施和拟提供或注入的资源，你公司后续将如何发展本拟由新合作集团引入的经营网点、超市等业务；

新合作集团在履行为供销大集引入终端网点承诺的过程中，供销大集为落实配套物流配送网络未按期完成搭建，电商平台的建设未达预期，各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能有效发挥，网点加盟难以形成吸引力，造成了加盟网点引入的难度。鉴于以上原因，供销大集股东大会先后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全部豁免了《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引入数量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义务。该承诺豁免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对供销大集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主要是：

1. 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协调供销社系统内的相关资源，为供销大集提供农产品供应相关的支持与资源共享；

2. 针对供销大集的物流建设项目，推进其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取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并给予建设资金支持；

3. 协助向金融机构申请优惠利率贷款，用于供销大集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此外，新合作随时对供销大集开放新合作流通网络终端资源，后续将继续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为持续改善供销大集营商环境提供必要的支持。

目前，新合作集团正在与控股股东海航商控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如果能够成为控股股东，将进一步加大对供销大集的业务支持，将更多优质资源注入供销大集，提升供销大集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发挥大股东的支持和协同作用。

公司将加强整合农产品流通领域的资源，丰富线上平台商品、增强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利用大数据和品牌管理手段，发展社会终端网点合作，拓展更多的合作项目，提供更好的运营维护。

(三)请说明海航集团、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是否仍存在与你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严格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供销大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了解决新合作集团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连锁超市类业务（涉及 19 家公司，其拥有直营店 1400 家左右，因规范运作、盈利水平等方面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未注入）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新合作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新合作集团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 19 家连锁超市类业务公司均已处置（停业或转让第三方），解决了与供销大集的同业竞争问题。目前新合作集团不存在与供销大集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供销大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集团、海航商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解决了与供销大集的同业竞争问题。目前海航集团、海航商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未经营任何与供销大集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一直严格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十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涉案金额约为 10.12 亿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相关事项。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如是，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 2019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8.90 亿元，公司存在的涉案金额约为 10.12 亿元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不存在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不存在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为 10.15 亿元，不存在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的标准，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八、你公司年报存在多处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部分内容，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年报存在其他需补充或更正之处，并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近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报告期内，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二、（三），在补充更新后的 2019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

关于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部分内容在与 2019 年年报全文同时披露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完整进行了披露，但在 2019 年年报正文与 2019 年审计报告合并全文时由于操作失误，导致 2019 年年报全文中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表格中“营业收入”下列示的单元格内容空缺。

经核查，除上述外，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其他需补充更正之处，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的《2019 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上述内容补充更新后的 2019 年年报全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